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5楼T61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Brightstone Lawyers
Suite T61, 1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www.brightstonelawyers.com

致：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201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芯科技**”、“**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沙千里律师、沈盈欣律师、杨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磐明工字(2025)第 SHE2022011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前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前述文件资料及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合理依赖，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出具意见，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审核机构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钜芯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钜芯有限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合肥品芯	指	合肥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微半	指	浙江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微半	指	安徽微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品芯、浙江微半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微半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聚芯合伙	指	池州市聚芯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九华恒昌	指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安徽再贷款	指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国耀汇成	指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安徽弘电	指	安徽弘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磐明工字(2025)第 SHE2022011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磐明法字(2025)第 SHE2022011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原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025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99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5]230Z1536 号《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026 号《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0013 号《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2018 年《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被 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取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已依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前身为钜芯有限，钜芯有限系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钜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343837814Y)。

2.2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2.3 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发行人为由钜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且自钜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

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为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实行公平、公正的发行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本次发行将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2.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 部分所述，发行人满足：(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届时将满足《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99,192.87 元、64,897,598.85 元和 54,039,530.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获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及其他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

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池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案件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经营，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3 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43,679.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3,692.8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招股说明书》、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4.5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人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897,598.85 元和 54,039,530.2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97%和 13.33%，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 2.1.3 条的规定。

3.4.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获取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整版)》及其他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池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仲裁案件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查询)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3.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钜芯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设立，其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钜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钜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钜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钜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4.5 就钜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曹孙根及员工持股平台聚芯合伙已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钜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拥有独立的技术。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兼职或领薪。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该等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经营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容诚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制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并遵照实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以增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钜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计 16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3 家公司制法人以及 12 家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 2018 年《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二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1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曹孙根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手续；4 名股东为非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承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九华恒昌、安徽再贷款和海通创投。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海通创投持有发行人 302.4683 万股，持股比例 3.36%；九华恒昌持有发行人 226.3704 万股，持股比例 2.52%；安徽再贷款持有发行人 96.023 万股，持股比例 1.07%；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九华恒昌和安徽再贷款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6.2.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聚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孙根，聚芯合伙为曹孙根控制的股东。因此，曹孙根与聚芯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国耀汇成与安徽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为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因此，国耀汇成与安徽创投存在关联关系。

6.2.5 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孙根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9%的股份，并通过聚芯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38%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7.87%的股份，并担任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孙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曹孙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钜芯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钜芯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钜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除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限售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权条款(以下简称“回购权条款”)外，发行人股东的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已清理完毕，回购权条款亦已中止，该等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安排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回购权条款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止且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合格上市失败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不申报上市等情况下可能恢复效力，并将于公司合格上市成功后不可恢复地终止；回购权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孙根；回购权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当予以规范的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安排，目前尚未彻底终止的回购权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予以规范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行政许可、资质或资格，且该等行政许可、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芯片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044,569.91 元、558,230,105.68 元、564,429,302.1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308,847.18 元、551,885,098.30 元、557,302,360.7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80%、98.86%、98.7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8) 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所述。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双方已根据需要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已经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9.5.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安徽弘电和聚芯合伙。安徽弘电曾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安徽弘电。聚芯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

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建工程、租赁物业、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情况，除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用于员工宿舍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子公司安徽微半融资已设定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包括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履行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除为子公司安徽微半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况。

12.2 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的情况

钜芯股份前身钜芯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钜芯有限历次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当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4 发行人设立至今资产收购与出售

12.4.1 安徽微半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孙根控制的其他企

业，其主营业务为普通整流(STD)及快恢复整流(FR)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消费电子业务的上游，主要向发行人供应芯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因此，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安徽微半 99%的股权，并于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微半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4.2 安徽弘电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孙根实际控制、董事张曹朋(系曹孙根之姐之子)持股 95%(系代曹孙根持有)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安徽弘电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部分关联交易。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于 2022 年收购安徽弘电的核心资产，安徽弘电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4 年 5 月注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安徽弘电资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核验钜芯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除董事张曹朋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孙根之姐之子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1 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且不存在《公司

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影响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在 202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及正确经营决策提供有益补充及有力保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设置了 2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用于采购安保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样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的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7.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安装、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相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有原始监测记录。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现有生产项目已根据进展情况办理立项、环评手续。

18.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微半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规定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8.1.4 发行人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认发行人实行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芯片、二极管、桥式整流器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现行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18.1.5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池环不罚[2024]4 号、皖池环不罚[2024]5 号)，对发行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清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就前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发行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在限期内及时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的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编制《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8.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产品质量合规性

18.3.1 发行人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认发行人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子芯片、二极管、桥式整流器的生产，现行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18.3.2 发行人已获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认发行人实行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导体(二极管功率器件、功率模块和 MOS 管)的生产，符合标准 IATF16949:2016 的要求，现行有效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18.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经发行人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特色分立器件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也依法向有权部门进行了报批或备案，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18.1.5 部分所述。

21.2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因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而收到池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和《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针对《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指出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发行人作为原告与被告广东台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作合同纠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但广东台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出上诉，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为发行人保护其民事权利的合法手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

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2.2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承诺的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3.2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

沈盈欣：

杨 露：